

#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拟订)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原章程内容:

公司当年度实现利润,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盈余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 修改后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七十七条:

### 原章程内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修改后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二)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 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三) 在公司实现盈利, 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 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五) 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不得随意调整; 确有需要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 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